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龔暉仁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睿陽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如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參照最高法院52年度臺抗字第128號判例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嗣相對人睿陽綠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1,06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民國126年1月24日，如未按月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並以附表所示之動產為擔保設定抵押權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詎債務人移請債務協商未獲成立，且經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催告，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797,369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動產抵押契約書、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債務協商通知書、存證信函暨回執聯等影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541號

| 標的物名稱 | 規格及型式 | 製造廠商 | 廠牌 | 出廠年月日（民國） | 單位 | 數量 | 物品所在地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太陽能模組 | SEC-6M-60A-310 | SOLARTECH | SOLARTECH | 109年1月1日 | 片 | 57 | 臺中市○里區○村路000號 |
| 逆變器 | GW6000D-NS | 固得威 | 固德威 | 109 年 11 月15日 | 台 | 3 | 臺中市○里區○村路000號 |